

老人權益中心

Chinese Grey Power

地址：荃灣沙咀道305號眾安大廈3字樓A1室 Flat A, 3/F., Chung On Building, No. 305 Sha Tsui Road, Tsuen Wan
電話：(852) 2411 0196 傳真(Fax)：(852) 2612 4222 電郵(e-mail)：greypower1997@yahoo.com.hk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

老人權益中心對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的立場書

老人權益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由一群為香港社會貢獻一生的「邊緣老人」所組成。中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，目的是團結社區邊緣老人，鼓勵長者表達自己的意見及實際的處境，爭取合理基本生活保障及權益。此外，中心積極團結民間的團體，倡議與老人政策有關的議題。監察特區政府對香港長者作出的種種承諾，並推動民間長者灰權力量，以直接參與及影響社會政策等方向。

今日，中心有兩位老友記的出席今次的會議，他們分別是張帶娣及陳帶根。

約 1997 年時，張帶娣(81 歲)與一名兒子居於荃灣區深井鄉村的木屋，雖然生活拮据，但兩母子感情也相當融洽。當時張婆婆因左腳退化須做手術，而同住兒子則從事運輸散工，既屬於低收入且收入不算穩定的工作，但他因已婚及需供養國內的太太及兒子，因此經濟亦很困難；所以社會福利署只要求其兒子簽紙不供養母親的聲明，之後張婆婆便開始領取獨居長者綜援金。

直至 1999 年，社署在未向公眾諮詢下，自行修改政策，規定「長者必須與同住子女申請綜援金」，這政策變動是直接影響張婆婆往後的三年內無法領取綜援金。當時張婆婆因木屋清拆遷往葵盛東邨後，其右腳亦退化及須做手術，只靠傷殘津貼金生活，而社署要求其兒子必須與張婆婆一齊領取綜援金，並請其兒子放棄其低收入的運輸工作，可是兒子不想為取得微薄綜援金而放棄僅餘工作，最後張婆婆及兒子同樣陷入貧困生活當中。

及後張婆婆為此事奔波政府部門弄至身體突然消瘦，直至 2005 年，媳婦及孫兒獲單程証來港定居後，媳婦及張婆婆相處出現紛爭，經常發生磨擦，最後經由社署家庭服務部社工介入，以體恤安置理由將張婆婆與兒子分戶，才獲社署批准綜援金。今天，張帶娣以肯定語氣說出：「99 年社署修改綜援政策，令老人家醫食有憂，政策迫長幼分家的惡果。」

陳帶根(77 歲)一直與太太、一名兒子同住荃灣區福來邨，雖然兒子從事保安工作，收入不多且國內須供養太太及兒子，陳伯及太太退休後只是領取每月幾百元的生果金，有時兒子會給予幾百元的零用錢。由於陳伯及太太須定期覆診及依靠約\$2,000 元的生活費，生活非常拮据，故此陳伯曾於 2001 年向社署申請綜援，社署規定「長者必須與同住子女申請綜援金」，陳伯雖然有子女，各自為生活奔馳，部份更從事散工，他們根本無法供養父母，但社署硬性迫陳伯要求所有子女簽不供養父母的聲明，對於陳伯來說，他根本啞口食黃蓮，有苦自己知。

2005 年 10 月，陳伯的同住兒子遷出，今天，**陳伯不禁嘆息：「社署的綜援政策，根本無法幫到他的生活困境，老人退休後生活根本無保障，唯有節衣縮食生活下去，見一日，捱一日。」**

(1)1999 年社署修改綜援政策 社會成本變為因減得加的代價

自 1999 年社會福利署修定申請資格，凡長者申請綜援金，必須與同住子女一齊申報入息資產及領取綜援金。政策實施後，長者領取綜援金的個案，1999 年約 15 萬人名長者激增至 2005 年約 18 萬人名長者。申請綜援的個案有急升的趨勢，這正反映長者的退休後生活確實無保障，而綜援政策確實逼長幼分家，長者為確保經濟的生活保障，亦只能迫子女遷離。而政府的社會成本因減得加，不單社會增加獨居長者領取綜援金的數目外，政府還要為獨居長者提供房屋及社區支援等服務。對願意照顧父母的子女而言，他們只能履行生活照顧的角色，唯獨經濟照顧未能承擔，但綜援政策完全違背政府安老政策的方向，「又話老有所養、又話長幼一家，政策迫人分家，政府自打咀吧！」

(2)香港人口老化 解決貧窮老人的問題

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**0.525**(愈大反映貧富差距愈大)，比非洲、東南亞、南美、中東等地更高，即使北歐國家(即挪威、丹麥、瑞典、芬蘭、冰島)，其社會福利制度較完善，堅尼系數亦只有 **0.25**；故此，香港**貧富懸殊兩極化**有趨向嚴重之勢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
政府統計處 2004 年 6 月 30 日發表最新一套人口推算數字顯示，香港的人口在三十年後(2004 年至 2033 年)香港人口推算會達到 838 萬。未來的人口將**持續老化**，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推算將由 2003 年的 11.7%顯著上升至 2033 年的 27%。在期間，比例的上升在 2015 年前比較慢(該年的比例為 14.3%)，之後，比例的上升速度將快得多，在 40 至 50 年後，屆時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超越 30%。與此同時，15 歲以下人口的比例將由 2003 年的 16%逐漸下跌至推算期末的 11%。

全港約有百多萬退休長者，大部份長者是香港第一產業的工人，退休後沒有退休生活的保障，現時約有 46 萬多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(生果金)，亦約有 19 萬多名長者領取綜援金。而全港月入低於 2,000 元的**在職貧窮長者**約有 32 萬人，這正反映香港老人貧窮的情況向來嚴重，貧窮率高達 32.6%，即每 3 名長者便有一處於貧窮狀況。

(3) 百萬退休老人 貢獻社會一生 臨老醫食有憂 捱足一世為乜？

我們曾經會見立法會內某工商界議員，提出香港有很多貧窮老人晚年無依，希望政府訂立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但有人卻好像不食人間煙火似的反問我們：「解點你地係香港捱左咁多年，乜都無？」「我個管家退休後返大陸養老，有屋有錢安穩地生活，點解你們唔返大陸養老呢？」我們欲哭無淚、悲憤難平！我們不禁要問：到底是誰造成香港今日咁嚴重的貧富懸殊？又是誰令幾十萬邊緣老人臨老醫食有憂？數十年來，政府一直拖拖拉拉，不斷逃避為工人制訂最低工資，為長者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令老人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。

我們期待各位立法會議員能認真聆聽我們這群邊緣老人的意見，為我們做一點實事，令我們不至「晚境淒涼、醫食有憂」。本中心促請各立法會議員真心討論及支持：

- (一) 立即撤消 1999 年社署規定「長者必須與同住子女申請綜援全」的政策；
- (二) 立即推行『全民養老金』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。

如 各位議員欲想進一步了解本中心長者對上述政策的意見，請賜電聯絡李姑娘。

老人權益中心
2006 年 6 月 21 日